**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太港〔2017〕14号

关于印发《太仓港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太仓港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7年2月13日

太仓港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太仓港码头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增强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能力，有效改善港口水环境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理念，更加突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突出重点、有序实施，统筹兼顾、综合防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的原则，切实提高港口码头水污染治理能力和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有序实施。以石油化工码头、散货码头和危险品堆场的水污染治理为重点，兼顾其他码头，分阶段实施，确保治理效果。

统筹兼顾、综合防治。在做好港口码头水污染治理的同时综合考虑大气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发生港口水污染事件。

加强监管、落实责任。明确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健全相关工作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港口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协调责任。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以及水污染防治奖惩机制。

三、总体目标

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能力逐年提高，到2020年底，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设施和能力达标率达到100%。

到2017年12月31日，按“苏州市沿江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试行）”要求，建设和完善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到2020年12月31日，港口码头污水纳管或自处理达标率达到100%。

鼓励港口码头企业对再生水进行回用，到2020年12月31日，散货码头的中水回收利用率不低于70%。

四、防治要求

（一）防治范围

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包括港口码头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固废垃圾和到港船舶的污染物收集处理三个方面。

（二）防治内容

1．污水。港口码头污水主要是指初期雨污水（集装箱码头面除外）、生活污水以及包括含油污水、含煤污水、含矿污水等在内的生产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指港区前沿与后方辅助区所产生的厨房污水、洗漱用水、粪便排泄物等；生产污水包括港口机修车间和流动机械冲洗所产生的含油污水；码头面和带式输送机廊道及转运站地面冲洗水；翻车机房地下室和坑道集水等含煤污水、含矿污水；集装箱洗箱污水；危险品堆场喷淋水及初期雨污水。

2．固废垃圾。港口码头固废垃圾主要包括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生产垃圾主要为货物杂质、作业衬垫料、机修和维护产生的废物、油渣泥、废工具等。生活垃圾主要包括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和一切生活废弃物等。

3．到港船舶污染物。到港船舶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油污水、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洗舱水。

（三）处理方式

港口码头水污染处理标准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环保批复的要求执行。

码头面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地方水质直接排放要求的可直接排放；达不到直接排放要求的统一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陆域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危险品堆场喷淋水和初期雨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统一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机械修理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处置后，污油集中收集交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污染物和废弃物统一收集存放，定期移交有处理资质的企业集中处理。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由船方统一收集后交由有经营资质的接收经营人接收处理；油污水由有资质的接收经营人接收并送至有处理资质和能力的企业集中处理；化学品洗舱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和流程进行处理。

有污水处理后再生回用能力的企业，污水处理后水质要求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要求。

五、工作任务

（一）加强设施排查

码头企业要组织人员对水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备达标及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于2017年3月31日前报港口管理部门，港口管理部门组成检查组进行复查。

（二）推进设施建设

对于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设施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码头企业负责收集处理的）不完善、不达标和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码头企业应按有关建设标准和环保要求及时组织改造。设施完善、配备达标、运行正常的要定期进行维护。

（三）完善应急预案

码头企业根据经营性质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在“太仓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制定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提高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应急预案的制定。

码头企业应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水污染防治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规范运行管理

码头企业要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规范水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流程，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定期检查相关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健立和完善管理档案。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

港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港口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工作；加强对码头企业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和组织码头企业开展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协调和指导码头企业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处理；强化对船舶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和油污水接收处理各个环节的闭环跟踪管理。

码头企业是水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水污染防治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水污染防治日常工作的实施和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处置。

（二）健全机制

码头企业要强化水污染防治责任主体意识，健立和完善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使用、测试检查、维修养护制度；健立和完善污水处理数据统计、信息收集、定期报告制度；健立和完善日常值班、岗位培训、方案演练、资金投入等事项登记建档制度。

（三）加强监管

港口管理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码头企业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制度不完善、处理不达标、发生水污染事故隐瞒不报的码头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停止经营并依法进行处理。

（四）统筹兼顾

水污染防治工作要与大气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相结合。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要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联动，码头企业应加快推进散货堆场防尘、船舶垃圾接收、化学品洗舱水接收等设施建设，优化装卸工艺流程，更新落后装卸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

（五）加强宣传

码头企业要积极开展座谈、主题日活动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港口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生产方式，引导企业员工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共创港口绿色环保的生态环境。

|  |
| --- |
|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3日印发 |